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1、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2、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同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428,665.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1、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坚瑞应急”）剩余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剥离不良资产，减少亏损，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同时利于合理配置资源，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鉴于坚瑞应急持续亏损，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是以前次转让价格为依据，作价公允，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独立董事：常云昆 李玉萍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